

商河：携手残联，为刑事被害人开设“绿色通道”

“过段时间，孩子就可以换一副新的假肢了！”在今年上小学之前，商河县7岁的留守儿童琪琪(化名)一家，收到了县检察院送来的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正在为钱发愁的一家人终于松了一口气。

琪琪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他平时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前年6月的一天上午，爷爷像往常一样带着他去卖废品，在爷爷给他买雪糕的时候，琪琪跑下车，不幸遭遇飞来横祸，被后边快速驶来的大货车撞倒，造成左小腿完全性骨折，自膝盖以下截肢。

琪琪的整个治疗花费10多万元，由于正处于发育期，每年都要更换假肢，一次就要花费1万多元。沉重的经济压力使这个原本就清贫的家庭不堪重负。出事后琪琪开始变得少言寡语，爷爷更是因为懊悔一病不起，琪琪的妈妈只好一边打工一边照顾年幼的孩子。

商河县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起诉这起交通肇事案时发现了被害人的情况，迅速通报给该院控申部门。控申部门随后对被害人家庭、村委、乡镇政府进行走访，核实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政法委，为被害人家庭争取了1万元救助金，使他们感受到了来自国家司法救助的温暖。

“受这起案件启发，我们感到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商河县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吴永刚说，“针对刑事被害人中残疾人比例较高的特点，我院与残联签订《伤残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在为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协调残联为伤残被害人救助康复器材，为他们开设‘绿色通道’，帮助他们解决更多实际困难。”

今年，商河县孙集镇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于某某，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争取下，由县残联为他办理了伤残证，使他可以按月领取伤残金，还为他发放了5000元救助金和康复器材。

商河县检察院在帮助被害人解决实际困难上下足功夫，随后又进一步拓展工作，与县民政局会签《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将国家司法救助与其他国家救济衔接，对被害人开展多途径、多方式的综合救助。

同时，他们将过去单一的物质救助延伸到“物质救助与精神抚慰并重”，通过谈话、交流、跟踪帮扶等方式，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该院还建立国家司法救助档案，专门设置回访跟踪、监督检查环节，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监督员对资金落实情况、救助效果进行监督，确保救助措施落实到位。这些做法得到当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赞誉。

近年来，该院已对18名特困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救助金额11万元，采取其他救助措施23项，有效改善了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生活困境，促进了辖区和谐稳定。

张玉杰 孙宏伟

他仍像军人一样在检察院工作了16年

又是一个十二点，刘子良看看手表，站起身来，简单整理桌面，拿起公文包，关灯，落锁。

十二点的烟台市检察院大楼内漆黑又空荡，这已经是他连续加班的第7天。由于办公用房改造的问题，行装处的刘子良要求自己准确测量楼内每间办公室大小，再重新合算数据，做好分配调整。“事情要么不做，做了就做到最好。”这一直是刘子良做事的原则，也是他作为一个转业军人心中的一点执着。

严格要求自己 乐于帮助他人

2000年，在部队工作16年的刘子良转业报考了检察院。走人心向往之的神圣场所，刘子良决定以军队内严格管理的方式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起初的6年，刘子良进入了烟

台市检察院人事处，分管人事档案、司法考核、司法警衔等琐碎的文职工作，这与他在部队车辆管理工作最大的相同之处在于一个“细”字。一个数字、一个日期，甚至一个标点的差错，都可能影响着检察干警的一生，而刘子良永远是最仔细那个，不少年轻干警做完一遍工作都拜托刘子良再帮忙检查一遍。

2003年，烟台市检察院引进了无纸化办公，开始使用起电脑。刘子良回忆，也许是由于新兴事物的兴奋劲和新鲜感，他特别喜欢“瞎琢磨”。面对新兴产物，大家都不怎么会用，刘子良则自告奋勇首先冲地研究起来。也许曾经的部队从业经历给了他一些修理上的经验，他从不拒绝任何同事提来的请求。不仅援下很多帮同事修电脑的活，还发明创建了一个电子录入模板，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

组织给我的信任，我怎能辜负？

渐渐地，他的热情和细心得到了身边人的认可。2006年，刘子良被调至行装处工作，这算是他的老本行了。但据刘子良回忆，他来行装的第一年便做了件不怎么“讨喜”的事。他将各个科室的公车钥匙全部收齐，要求以后开公车出门需要到行装处登记备案。这突然的转变让很多人不适应，但政策实施开后来，却有效地解决了公车私用等问题的发生。同时，刘子良也细心地定期对司机进行培训，确保检察官的出行安全。

“集体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刘子良在一次座谈会的报告中指出。在行装的十年里，自己再次重新认识到了这句话的含义。虽然刘子良从事的都是服务于司法工作的辅助工作，但却是十分的必要。管人、管

车，从点滴处体现检察官的素质。而在这些工作上，刘子良几乎是零差错。

今年，刘子良又接到了更艰巨的任务，管理全院的技术工作。初到技术处3个月，刘子良又马不停蹄地给自己定好了新的工作规划。“我感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越来越大，越来越重了！”刘子良笑着说道。虽然任务繁重，但从刘子良脸上洋溢出的笑容看，他应该是胸有成竹。“也没有，慢慢摸索学习，依然是那句话：要舍得钻研。”刘子良回答道。

临近下班时间，刘子良今天的任务已经完成，他匆匆地收拾好东西准备出门，走到门口才想起什么，笑着扭头回来说道：“我给忘了，现在班车有司机了，7月份开了一个月班车，都形成习惯了。”原来，技术处长是院里班车的备用司机，一旦司机有事，他就顶上去，保障大家的出行。

常洪波

滨州市检察院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创新开展青少年综合法制教育

“春蕾”成长路上的风景线

通过展示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最美孝心少年的感人故事传递正能量，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通过播放视频短片、青少年犯罪的真实典型案例警示青少年远离犯罪。通过介绍青少年维权法律知识，帮助青少年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思路，构建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养成、观念导引、视野拓展等多层次“春蕾”规划，开展了一系列颇受学生、学校、家长等欢迎的活动。制定“月教育”工作计划，安排北海实验学校高年级学生每月两个班级依次到检察室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轮流接受教育。在三八节期间，开展“巾帼春蕾”活动，邀请市院机关女干警走进北海校园，向27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赠送了学习和

生活用品，一对一地谈心和沟通，进行疏导和排解，缓解和释放学生心理压力，消除内心的困惑，使他们以良好的心态投入到学习中去；在六一儿童节期间，开展“爱心接力体验活动”，让15名受助学生走出北海，到滨州实验小学、北镇中学参观学习，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发奋成才；组织“检察官进校园”活动，市院及其北海新区检察室四名同志被聘为法治辅导员，开展法制讲座9场次，在法律互动和谈心沟通中增强在校青少年学生法治观念和良好行为意识。寒暑假期间，检察室向学生发放法制宣传明白纸500余份，针对当时学生及家长关心的问题，从多个方面给予安全提示，增强青少年的自我防范意识。

“青少年是祖国和社会的未来，呵护青少

年健康生长是我们一线检察人员的神圣责任。今后我们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案说法，以案析理，让法治的理念滋养青少年，让法治的力量引导青少年，为法治社会建设做出自己的努力。”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主任刘玉祥谈到，“我们目前的工作多以在校青少年学生为主，但北海新区留守儿童还有一定的数量，也将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我们将更加贴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充分考量青少年学习生活现状及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措施，力争实现对区域内青少年综合法制教育的全覆盖。”

刘兴平 王瑞霞



“检察官叔叔教育我们要做知法守法的好学生，要学会保护好自己，我们学到了很多知识，而且很多心里话都可以和他们讲，他们是我们的好老师、好朋友。”北海第一实验学校学生鲁可欣高兴地向笔者讲起“检察官进校园”非常受欢迎时说到。滨州市检察院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实践青少年基础法制培养和综合素质能养成的有益方案，已成为检察机关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一道绿色风景线。

“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作为市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建设伊始，就着眼辖区青少年综合法制教育建设，精心设计建立了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基地，成为‘春蕾’工程的重要平台，受到学生、家长和老师的普遍好评。”北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吕明涛在市院未检处与北海新区检察室联合召开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座谈会上对检察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该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基地建成于2013年底，面积有130多平方米，由一个教育展厅、一个法治道德教育讲堂两大部分组成。教育展厅设置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等七个板块，教育讲堂是一个视频播放厅。展厅布局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生理特点，秉承互动为主，让青少年在快乐中学习的理念，以“七彩之梦”为主题，建成了导语、英雄赞歌、榜样力量、视频教育、案例说法、护权维权、七彩愿望等七个板

(上接一版)
让承办案件成为公平正义的展示台

案件质量是公诉工作的生命线。一个错案对司法机关来说可能只是一个数字，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100%的错误。至今，他还清晰地记得刑法老师在大学课堂上给他们读的云南昆明被错判的警察杜培武一审被判死刑后所写的遗书：“我心里虽然清楚自己是清白的，无辜的，却只能眼睁睁地等着被冤死，我再也没有机会讲话了，我随时都可能离开人世，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那一刻，听着这充满血泪的控诉，感受着当事人深深的绝望，师庆泉深刻地理解了“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这句话的意义所在。十余年来，他虽然没遇到当事人被冤枉的案件，但所办理的案件中涉及当事人有利的一些重要事实及情节被侦查机关错误认定的情况也不少。从某种意义上说，部分事实及情节的错误认定同样是错案。办案中，他牢牢把好事关和证据关两道关口，对案件的每一个事实及情节都做到认真审查，仔细判断，力求100%准确。他常提醒自己，办案不比其他事，不允许有差错率。

不断提升超越自己

善思者则善成。为进一步充实自己，2008年，他考取了山东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并以优异的成绩顺利拿到了硕士学位。工作之余，他喜欢研读法律书籍，悉心揣摩办案技巧，注重总结提升自己，撰写的《浅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中国法院网发表，《起诉裁量权制度研究》、《公诉引导侦查制度研究》等文章被很多论文作为参考文献引用。他还利用自己的所长参与指导了基层院很多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在市信访局挂职期间，他凭借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重大信访案件的处理建言献策，得到了信访部门领导的一致好评；开信访案件协调会时，信访局领导常常在形成协调意见前先听听他的意见；他参与协调处理的唐某某信访案件被《山东信访》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刊发。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在济南检察机关的公诉战线上，师庆泉仍将坚守初心，继续前行。
张红广



“我觉得这次教育活动很有意义，这些发生在身边的人和事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贪腐给个人及家人带来的危害及痛苦。今后一定以案为鉴，守住底线，不越红线，认真当好家庭‘廉内助’，当好家庭廉洁的‘守门员’。”参加完警示教育，东营区财政局局长妻子丁兆萍深有感触地说。

9月13日上午，中秋、国庆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及家属廉洁过节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家庭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东营区检察院与区妇联联合组织区直机关女领导干部及领导干部家属

共50余人参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家庭助廉”警示教育活动。讲解员带领大家依次参观了“前车之鉴”警示教育区、“名照汗青”先进典型教育区和“兜里关爱”党纪党规教育区。通过大量鲜活、生动的正反典型案例的讲解，警示和教育女干部及家属，在重要节点一定要增强法纪意识、监督意识，守住做人做事的底线，时刻警惕“糖衣炮弹”的侵蚀，辨明人情往来的真伪，切实把好“节庆关”和“人情关”，筑牢家庭廉洁防线，用实际行动把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事。
曲宣 摄

临清：突出特色深化“两学一做”

日前，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临清市检察院以“突出检察特色”为基本点和出发点，将学习教育与检察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教育落实到“理论武装、党性修养、规范司法、廉洁从检、争先创优”上，确保“两学一做”落地生根。

首先，理论学习突出“深”。该院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并通过观看专题片、撰写体会、手抄党章等方式，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其次，对照检查突出“准”。该院对照思想作风、组织纪律、规范司法等方面的要求，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同时，该院还开展了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公开答复、案件评查、执法督察等活动，把执法过程置于公开透明的司法环境和社会各界的全方位监督之下，利用责任倒逼机制，规范司法程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争先创优突出“紧”。该院在去年荣获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基础上，把今年的定为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为实现这个目标，该院建立了《部门责任管理机制》、《干警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和《文化教育机制》，在内网开辟干警工作实绩展示台，将工作实绩、赢得荣誉、廉洁自律等情况建成干警业绩档案，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该院还通过业务竞赛、拓展训练等多种形式的练兵，促进干警职业素质提升，增强机关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突出检察特色深化‘两学一做’，在‘学’中净化，在‘做’中提升，塑造领先思想，铸造履职根本，净化立检之魂。”该院检察长杨青说。
杨金坤

梁山：对涉嫌过失损坏南水北调

设备犯罪嫌疑人进行公开审查

“举办这样的听证会，既提高了逮捕案件质量，又提高了司法公信力。”近日，应邀参加梁山县检察院对张某某涉嫌过失损坏南水北调电力设备罪拟不批捕案件公开审查会的县人大代表杜建，给予这样的评价。

2016年7月26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在他人安排下在南水北调梁山段邓楼泵站东出口路处挖土时，不慎挖到埋在地下的电缆线，致使与该电缆线连接的邓楼泵站配电箱起火。8月11日，经梁山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此次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10多万元。公安机关遂以涉嫌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提请梁山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

经审查，梁山县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够排除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施工过程中不知道地下埋有电缆线，其主观上不具有过失的合理性辩解，其行为为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拟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但由于该案给南水北调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大，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遂决定对该案进行公开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该案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拟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理由，对案件的关键点进行了重点说明，公安侦查人员、律师、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诉人代表也分别对案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由于对案件适用法律分析透彻，说理充分，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院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逮捕案件公开审查，效果很好。”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师青霞对此也给予了充分肯定。
张亚宁 康亭亭

俺们村里来了检察官“第一书记”

导语：提到莱芜市农高区寨里镇公王庄村的“第一书记”，村民都会竖起大拇指，称赞他踏实肯干。这个“第一书记”就是莱芜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魏军。自驻村以来，他从群众最关切盼望的生产生活问题着手，积极践行“两学一做”真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成为了百姓心中的好书记。

8月1日，骤雨初歇。走进公王庄村，道路平坦、绿树成荫、干净整洁的村貌映入眼帘。在村民陈大爷的引导下，我们前去寻找魏军。“魏书记这会儿在河边，刚下完雨，他在检查东岸的堤坝。”说起村里的变化，陈大爷说：“咱走的这条路就是魏书记来了之后修的！原来都是泥巴路，下了雨根本没法走，这样一修真是方便。”见到魏军，这位曾经站在公诉席捍卫法

律的国家检察官，到今天皮肤晒得黝黑的“第一书记”，洁白的衬衣已经被汗水湿透，脚上的胶鞋全是泥土。“暴雨一来，我们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确保安全度汛。”见到我们的到来，魏军这样说到。

2015年6月，魏军被选派到公王庄村任“第一书记”。魏军来的第一天，村党支部书记张成信印象深刻：“魏书记刚来的时候只觉得是市里派下来的检察官，穿着制服，我咋看也觉得不像下力的，可真没想到，在他来的一年多的时间里，踏踏实实真给咱村办了很多事。”

“一定要让自己尽快进入角色。”进村第二天，魏军放下检察官制服，挽起裤腿，真正与村民打成一片。为了及时深入了解村里的情况，他挨家挨户走访，询问老百姓对村里发展的建议和村民的期盼。

了解到挖深水井是村民最盼望的事情后，魏军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与两委成员协商，在村委院内及村西南方打两眼深水井，将近2000米的管道引入田间地头，满足了村民姜蒜种植的灌溉需求。

在看到村里部分村民占用小街小巷乱搭乱建、堆土放柴、影响村容村貌的实际情况后，魏军与两委成员紧密配合，开展了一次大街小巷集中清理活动，用了近半年的时间，以喇叭广播、代表宣传、入户通知的形式广泛发动群众，乱搭乱建拆除，对小街小巷进行规划，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今年年初，针对走访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田间生产路被车地挤占的情况，魏军与村两委成员一起发动群众、布线撒灰。拉来粉末化的煤矸石，对生产路面7000多米进行铺垫、平整、压实，为开春后的农业生产提供

了便利条件。种地挤占致使机械化三轮车不能进入田间地头，魏军就和村民代表、党员协商成立专门班子，对生产路规划、修整。

对于下一步公王庄村的发展，魏军表示将和村两委班子去外地考察，他们计划通过发展特色农业等项目，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与按照法律规定从事检察工作不同，基层工作更要学会与群众打交道，多从群众的利益考虑。”魏军说。

每逢春节、重阳节等节日，魏军都带着米、面、油等生活用品，慰问村里75周岁以上的21名老人。他还积极联系市中医院专家开展医疗义诊活动，使村里的每位村民不用出村进城，就能享受到保健医疗服务。“魏书记来咱们村以后，不拿着自己当外人，咱也拿他当自家亲人、亲兄弟。”在公王庄村，村民都这样评价。
董峰 张丙栋